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事项

我们对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就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意见征询和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披露的原董事闵洁先生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且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召开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成员调整前，闵洁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闵洁先生辞职报告将于董事会成员调整完成后生效。

经征询意见和分析，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的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

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565.85万股股票的事项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571,053,187股增加至576,711,687股，并相应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71,053,187元人民币变更为576,711,687元人民币。

以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理由充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系公司业务发展及花都产业园建设需要，且除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未发生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和

可持续性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合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注册地事宜，确实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事宜。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0年8月18日